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9-06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杨育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07,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74%；董事李小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9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2%；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56%；监事李开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23,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9%；高级管理人员林鸿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9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育忠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576,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15%；李小冰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8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40%；沈家庆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33,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14%；李开森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72%；林鸿珍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76,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89%。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杨育忠先生、李小冰先生、沈家庆先生、李开森先生、林鸿珍先生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育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7,767	3.4474%	IPO 前取得：10,307,767 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153,883.50 股）
李小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7,094	1.3702%	IPO 前取得：4,097,094 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48,547 股）
沈家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2,500	0.4456%	IPO 前取得：1,332,500 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66,250 股）
李开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23,594	1.2119%	IPO 前取得：3,623,594 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811,797 股）
林鸿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2,500	0.6396%	IPO 前取得：1,912,500 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956,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小冰	589,000	0.1970%	2019/1/1~2019/7/1	10.77-10.77	不适用
李开森	500,000	0.1672%	2019/1/1~2019/7/1	10.77-10.77	不适用
林鸿珍	402,500	0.1346%	2019/1/1~2019/7/1	10.77-10.77	不适用

注：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李小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86,094 股，2019 年 2 月 13 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0%；监事李开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23,594 股，2019 年 2 月 13 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72%；高级管理人员林鸿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5,000 股，2019 年 2 月 13 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育忠	不超过：2,576,000股	不超过：0.86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7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76,000股	2019/7/24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偿还债务，解除已质押的股份
李小冰	不超过：580,000股	不超过：0.19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股	2019/7/24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沈家庆	不超过：333,000股	不超过：0.1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000股	2019/7/24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偿还债务，解除已质押的股份
李开森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6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19/7/24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林鸿珍	不超过：176,000股	不超过：0.05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000股	2019/7/24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杨育忠、李小冰、沈家庆、李开森、林鸿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育忠、李小冰、沈家庆、李开森、林鸿珍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育忠、李小冰、李开森、林鸿珍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杨育忠承诺：（1）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公司股份。（2）如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违反本意向进行减持的，全部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杨育忠先生、李小冰先生、沈家庆先生、李开森先生、林鸿珍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